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2023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和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教科函〔2020〕2号）、《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修订）》（南林研〔2021〕40号）、《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南林研〔2023〕21号）《关于明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在奖学金评定中成绩认定方式的通知》（研工部〔2022〕34号）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博士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申请退出连读，转入硕士阶段学习的，自批准之日起按照硕士身份参评。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1.学年中课程不及格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4.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
-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截至学院初评时，未能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
- 7.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推荐名额来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学校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学院领导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等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要根据本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申请组织、审核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根据其科研成果情况进行排序。具体按照发表论文成果、课题主持、知识产权授权及省级以上（含省级）专业竞赛获奖等进行排序，总分相同的，按照代表论文级别排序。具体名额分配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发指标进行统筹协调。

1.发表论文加分，见附件 1 发表论文加分明细。论文加分需遵循以下几项规定：

（1）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可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得分的 80% 计算；第一作者为本学科教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可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得分的 30% 计算；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计分。申报者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时，指申报者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

（2）D 类及以上级别论文，因发表周期长，可接受在线发表或中国知网网络首发的论文，申请者必须提供在线发表或中国知网网络首发证明材料或经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可予计分，但在下一次评定中不再重复计分；其他类别文章一律需见刊并提交复印件。

(3) 所用论文必须是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

(4) 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

(5) 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6) 人文社科 C 类 D 类期刊目录由人文社科处提供，见附件 2 人文社科 C 类 D 类期刊目录。

2. 科研项目加分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等），一项加 30 分。

3. 知识产权加分（有授权证书），见附件 3 知识产权成果加分明细。

4.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分（需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4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分明细。其中，获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江苏省研究生“双碳”管理学术创新论坛）一等奖论文加 15 分、二等奖论文加 10 分、三等奖论文加 8 分。

5. 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加分，见附件 5 各类学科竞赛加分明细和附件 6 其他成果加分明细。学科竞赛加分需遵循以下规定：

(1) 在同一学科竞赛中，获多个奖项按最高积分计算。

(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仅能计一次积分。

(3) 对已进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国赛阶段，尚未产生最终结果的项目，统一按照铜奖加分；如最终获奖名次高于铜奖，在下一评定期补齐差额分值；不重复计算已使用分值。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具体情况组织不少于 7 人的专家组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最终确定推荐名单，并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上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包括：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要求或事实、申诉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名。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学院确定初评结果，并将初评结果与评审工作情况报送校研究生院。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院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研究生。如果在评定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由学校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为当年 10 月。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1

发表论文加分明细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A 类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15000
B 类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综述（Review）、报告（Reports）和来信（Letters），《Science》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Cell》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10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20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600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0
D 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论文，SSCI 四区期刊	140
E 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120
	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仅限 1 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100
F 类	CSCD 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0
	CSSCI 扩展版或 CSCD 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本学科专业 SCD 论文	20

附件2

人文社科C类D类期刊目录

学科门类	C 类期刊	D 类期刊
02 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经济研究	世界经济、金融研究、数理统计与管理
03 法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法学研究	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社会主义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05 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55101 英语笔译	文学评论	新闻与传播研究、中国语文、国际新闻界、外语教学与研究、外语教学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管理世界	管理科学学报、管理工程学报、中国软科学 南开管理评论、会计研究、系统管理学报 中国农村经济、农业经济问题、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13 艺术学 1305 设计学	文艺研究	美术研究、艺术设计研究、民族艺术
涉文学科： 0834 风景园林		城市问题、城市发展研究、建筑学报
其他		中国园林

附件3

知识产权成果加分明细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80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4	国内发明专利实审	15
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5
6	国际标准	2000
7	国家标准	1000
8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0
9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0

注：知识产权按产权归属计算积分，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标准，根据作者排序计分，排序第2的按1/2计算积分；排序第3的按1/3计算积分；依次类推至前十名有效。若导师排序第1，研究生排序第2，视同为研究生排序第1。上述成果无研究生本人署名的不予认定。

附件4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分明细

会议级别	加分项目	加分
国际会议	做口头报告者	15
	会议论文被EI、ISTP收录（限第一作者）	10
	论文被会议全文收录或有poster	8
	论文摘要被会议收录	5
国家级会议	做口头报告者	15
	论文被会议全文收录或有poster	8
	论文摘要被会议收录	5
省、厅级会议	做口头报告者	8
	论文被会议全文收录或有poster	5
	论文摘要被会议收录	3

附件 5

各类学科竞赛加分明细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 (部) 级	备注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2000/1400/10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4/20	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
“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 2000/1400/80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600/200/4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二等奖 400/20/10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2000/1100/50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	一/二/三等奖 80/50/20	一/二/三等奖 20/10/5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举办的研究生案例大赛	/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创作设计获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 等级奖	/	一/二/三等奖 40/30/20	

附件 6

其他成果加分明细

序号	国家级	分值	备注
1	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150	每位参与者的得分按总分值除以排名计算
2	国家级案例平台(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 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收录案例	80	
3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评选的优秀案例	80	